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NEW SUSHI

2016/17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21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湯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鄧國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FCP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何敬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建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國珍先生(主席)
陳建春先生
陳貽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建春先生(主席)
陳貽平先生
葉棣謙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陳建春先生
葉棣謙先生

法定代表

陳建春先生
林潔恩女士FCPA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公司網址

www.nwhcl.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附註：本節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於整個餐飲業以至本公司而言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為國內零售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就香港本地而言，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即將上任，仍然充斥著政治不明朗因素；加上經濟不景氣，僱員加薪幅度下滑，整體市場氣氛淡薄，以致本地居民消費意欲下降，進一步削弱餐飲業的盈利。

我們無可避免地面對激烈的競爭以及租金、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壓力。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發展旗下日本相關概念品牌包括Italian Tomato、銀座梅林、白熊咖哩及炎丸，並將業務擴展至上海、深圳、廣州及台灣地區，以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於保持品牌優良傳統的基礎上，同時積極研發創新菜單、嚴謹制定營銷策略、努力維繫客戶關係，致力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期望於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中穩步發展。

本公司已由「惟膳有限公司」更名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助建立全新之企業形象。新一屆管理團隊將領導本公司邁向高遠目標：積極擴闊業務範疇、發掘高增長的投資機會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我們將朝著智慧型社會、大數據年代方向出發，銳意探索市場機遇，努力為股東爭取最高價值。我們深信，透過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奮鬥，必定能為公司帶來一番新氣象。

最後，本人謹此向我們全體員工於過往一年的辛勞付出及客戶的長期支持致以最深切的謝意，同時期望股東能一如既往持續關注及支持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2及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及考慮原因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葉棣謙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分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分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各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陳貽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葉棣謙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鄧國珍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於同日，陳建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湯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而行政總裁一職自此一直空缺。董事會將堅持不時審閱董事會現時架構及倘識別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委任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貽平先生與鄧國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馬清源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輝先生與鍾國強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馬清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控制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風險管理及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時可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陳貽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陳建春先生與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湯聖明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與鍾國強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0/0	0/0	0/0	0/1
鄭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0/0	0/0	0/0	1/1
湯聖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4/4	不適用	3/3	3/3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0/0	0/1
陳貽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0/0	0/1
鄧國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0/0	1/1
馬清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4/4	3/3	3/3	3/3	3/3	1/1
鍾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4/4	3/3	3/3	3/3	3/3	0/1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4/4	3/3	3/3	3/3	3/3	1/1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由於其他先前或意想不到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

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意外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會議，否則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規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B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B
湯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B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B
鄧國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A、B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A、B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B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B
A：	參加培訓課程
B：	閱讀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鄧國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建春先生與陳貽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錦輝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與鍾國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性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陳建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葉棟謙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國強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湯聖明先生、馬清源先生及陳錦輝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9
非審核服務	100
	1,039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公平、清晰易明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披露之評估。董事深知彼等就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強調事宜」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何敬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於其辭任後，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授權代表之一。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培訓規定。有關林潔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

內部控制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及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要求的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董事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引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8名全職員工。

本報告涵蓋本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和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可合理預期會受本集團的活動重大影響的，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

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債權人、客戶、員工和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公共媒體和當地社區等。

在決定本報告的內容以及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的態度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了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管理層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了解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包括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常設的投資者關係互動網頁、定期與債權人的會面、持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常設的客戶反饋和投訴渠道、定期的員工訪談和工作滿意度調查、及定期與供應商的會面和溝通。我們主要通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的不定期會面和溝通和監督公共媒體，了解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解決爭端

與利益相關者出現爭端時，我們的政策是首先通過談判解決，目的是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符合雙方利益的協議。如果非正式程序未能解決申訴，我們將尋求獨立仲裁機構的幫助。例如如在與客戶發生糾紛的情況下，如果非正式程序未能解決客戶申訴，我們將尋求相關的消費者權益機構協助達成和解。

環境方面

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GHG) 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一氧化二氮 (N₂O) 和氟化氣體，包括氫氟烴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和三氟化氮 (NF₃)。溫室氣體排放是氣候變化的主要起因。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 (IPCC) 二零一四年的報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76%是二氧化碳，16%是甲烷，6%是一氧化二氮，其餘2%是氟化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燃燒化石燃料 (煤、天然氣和石油)、固體廢物、樹木和木材產品，及某些化學反應 (例如水泥生產) 的結果。甲烷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廢物管理和生物質燃燒。一氧化二氮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和生物質燃燒。氟化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工業過程和製冷。

根據二零一四年IPCC報告，電力和熱力生產及其他與能源相關的行業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35%，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行業佔24%，涉及現場燃燒化石燃料、冶金和礦物轉化過程及廢物管理活動等行業佔21%，交通運輸部門佔14%，剩餘的6%來自現場發電、燃燒燃料用於建築物升溫或家居烹飪。

其他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對氣候、生態系統、空氣質量、生境、農業、人類和動物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的氣態硫氧化物 (SO_x) 和氮氧化物 (NO_x)。二氧化硫 (SO₂) 和二氧化氮 (NO₂) 通常用作為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指標。二氧化硫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發電廠和工業設施，以及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化石燃料燃燒。一氧化二氮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農業活動和生物質燃燒。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涉及直接放出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本集團通過汽車燃料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大。本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主要通過其電力和熱力消耗和運輸活動，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本集團有效利用電力、熱力和交通將有助於通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來對抗全球氣候變化和通過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來改善工人和當地社區的健康狀況。

為了減輕本集團環境足跡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控制電力和熱力消耗，盡量減少溫室氣體和其他空氣污染物的間接排放，以及控制企業高管的本地和長途商務旅行。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電力、熱力及燃料消耗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對空氣及溫室氣體污染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廢物排放

廢物如果在不適當的處理、儲存、運輸時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則被認為是有危害性。它們通常在環境中具有毒性，腐蝕性或持久性。實例包括具有高含量化學品或重金屬的廢物，例如廢棄車輛電池、電鍍廢物、殺蟲劑、油漆、溶劑、熒光燈、潤滑油、鉛、汞或鋅等，生物廢物如微生物、動物、人血和血液製品和放射性廢物。

本集團沒有排放危害性廢物。本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排放紙張、包裝、塑料和污水等其他非危害性廢物。本集團有效率地減少廢物排放，以及選擇重複使用或循環使用排放廢物的處置方法，有助保護環境。

為了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所定之法律、法則及法規盡量減少產生廢物，並選擇採用重複使用或循環使用非危害性廢物的處置方法或承包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減少廢物的效率及廢物處置方法，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廢物處理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能源、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

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電力和燃料能源。本集團有效利用能源和選擇可再生能源將有助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為了減輕本集團環境足跡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業務流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電力和燃料的消耗，並選擇採用太陽能、風能或水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供應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消耗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水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公用事業部門中獲取的水。本集團不直接從生態系統中抽取水，也沒有在缺水區操作。本集團有效利用水資源將有助於保護當地社區或人民獲得淡水。

為減輕本集團經營對淡水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用水量，並在業務過程中盡量利用循環水，及避免選擇從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宣佈為保護區、或對當地社區或人民極為重要的水源取水的供水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水源消耗和循環水利用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其它自然資源的使用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幾乎是無限供應的或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被環境補充的，例子包括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和大多數植物和動物。不可再生資源是供應有限的或不能輕易地由環境補充的，例子包括大多數礦物、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天然氣和地下水。

本集團在產品生產、交付和業務管理過程中，消耗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的紙張等可再生自然資源，和玻璃、金屬和塑料等不可再生自然資源。本集團有效利用自然資源，選擇循環利用、再利用或回收材料、產品和包裝等，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

為減輕本集團經營對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經濟和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業務流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自然資源消耗，選擇採用再循環或再利用材料的供應商，及從客戶處回收包裝以供回收或再利用。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自然資源消耗和材料回收／再利用方面的效率，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對生物圈的影響

生物多樣性對確保動植物種存活、遺傳多樣性和自然生態系統十分重要，而這又直接有助於當地的生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沒有於生態保護區或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區域或附近操作，也不從事對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物種減少或棲息地轉換）的活動。

社會方面

客戶健康和 safety

根據消費者國際聯合會的定義，消費者的安全權是消費者受保護以免健康或生命被有害的產品、生產過程和服務危害的權利。聯合國頒佈的《消費者保護指南》承認獲得無害產品為消費者的核心權利之一。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確保消費產品安全。

本集團有責任尊重客戶的產品安全權利。本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客戶的產品安全權利。

為避免本集團涉及產品安全的爭端，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產品安全問題，及時報告和傳達產品安全的關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障客戶產品安全權利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營銷和標籤

從本集團獲得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有權通過營銷廣告和產品標籤等方式，獲得準確和充分的信息。公平和負責任的營銷溝通，及準確和充分的關於產品的組成、正確使用和處置的信息，可以幫助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作選擇。

本集團有責任尊重客戶的知情權。本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客戶的知情權。

為避免本集團涉及不當營銷或標籤的爭端，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營銷材料不得誇大產品的性能或做出不實的聲明，所有產品標籤或服務說明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障客戶知情權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產品營銷和標籤的法律法規。

客戶隱私

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個人信息和促進個人的隱私權。

本集團有責任尊重客戶的隱私權。本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客戶的隱私權。

為避免本集團涉及客戶隱私權的爭端，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客戶隱私的問題，及時報告和傳達客戶隱私的關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客戶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障客戶隱私權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

員工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是一種法律關係，賦予雙方權利和義務，並遵守適用的勞動或就業法律和法規。僱傭合同中規定的工作條件通常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日，紀律和解僱慣例、生育保護、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工作環境和職業健康和 safety 及其他福利等。

本集團有責任尊重僱傭合同及相關的勞動和就業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僱員權利。本集團熟悉和遵守合同義務、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員工的權利。

為避免本集團涉及不當僱用勞工的爭端，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僱員在僱傭合約及相關的勞動和就業法律和法規中所規定的權利應得到維護，並確保所有僱員有足夠的報酬，足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並為他們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護工人僱傭權利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勞動和就業方面的法律法規。

員工健康和 safety

健康和 safety 的工作場所是得到廣泛認可的員工權利，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員工健康和 safety 的危險，可能來自使用不安全的設備、機械、過程和做法。也可能來自使用危險物質，如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

本集團主要在其生產過程中面臨員工健康和 safety 問題。本集團熟悉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將有助於保護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

為避免對員工健康和 safety 的不良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及時報告和傳達工作場所的所有健康和 safety 問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保護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 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員工健康和 safety 的法律法規。

員工培訓和發展

員工培訓和發展旨在提高員工技能及知識，裝備員工面對快速變化的工作環境。更熟練和訓練有素的員工提高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本，並有助員工滿意度，這與提高的績效密切相關。

本集團有責任協助員工的職業發展。本集團在培訓和發展方面的投資，有助員工的滿意度和職業發展。

為了提高員工的滿意度，本集團的政策是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內部或外部培訓時間，並要求以績效和職業發展審查，定期評估所有員工。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確保員工培訓和發展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童工和強迫勞動

童工是指剝奪兒童的童年、潛能和尊嚴，及損害兒童身心發展的工作，包括妨礙他們接受的教育。法律和法規通常不允許機構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進行全職工作，及不允許僱用18歲以下的兒童從事可能危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強迫勞動是指任何人在受到任何懲罰的威脅下工作或服務，而且該人並未自願提供勞動。強迫勞動行為包括扣留身份證，要求強制性押金，以及以解僱威脅迫使工人工作超過他們先前並未同意的額外時間。利用債務扣留員工亦屬強迫用工。

本集團有義務消除童工和強迫勞動，因為它們是嚴重違反基本人權的行為。本集團避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是為了滿足社會的合理期望。

為了避免違反基本人權，本集團的政策是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和強迫勞動，及禁止強迫任何僱員不自願超時工作。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消除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評估

由於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間接地影響環境或社會。

本集團不但有責任確保本集團自身的活動不帶來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也有義務不間接地誘導或鼓勵本集團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本集團評估供應商實際或潛在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有助減少供應鏈中的負面影響。

為了防止本集團供應鏈中有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甄選於社會及環境保護方面有考慮，並遵守本集團經營地區所發佈之法律及法規之供應商。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防止本集團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負面影響方面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反貪污

貪污是指賄賂、疏通費、欺詐、勒索、串通和洗錢等做法，提供或接收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其他利益，作為誘使做不誠實、非法或背信的行為。貪污與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有廣泛的聯繫，例如對環境的破壞、濫用民主、政府投資的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規範和利益相關者均期望本集團堅持誠信、良好管治理和負責任的商業操作。本集團對貪污的抵制，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貪污相關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

為了防止與貪污有關的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非法誘騙、提供或接受不允許的禮品、回扣或其他優惠等及洗錢，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防止貪污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是指在經濟、社會或環境方面受到本集團運營（積極或消極）影響的任何地區生活和／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當地社區包括居住在本集團運營地點附近的人或群體，以及遠離但仍然可能受到本集團運營影響的人或群體。由於當地社區的不同性質，本集團業務對具有不同性質的地方社區的影響是個別和有區別的。

社會期望本集團預料和避免本集團運營對當地社區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適時和有效地識別和接觸利益相關者，有助了解本集團運營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為了防止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時刻警惕本集團營運對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及時報告和傳達所有關於本集團營運對當地社區影響的爭端或投訴。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防止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環境和社會影響的有效性，並認為現行政策適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3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600,000港元，至47,3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環球金融危機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醞釀，中國經濟亦因而受到拖累；中國二零一六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7%，創下二十六年來新低。加上美國新一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於二零一七年初上任，令市場憂慮其政策對中美貿易關係的影響。而中國政府日益嚴厲的反腐措施亦進一步打擊本已疲弱的消費零售行業。

本土餐飲行業經營環境亦不容樂觀。二零一六年香港零售業銷貨總額按年下跌8.1%，同時訪港旅客減少4.5%。另一方面，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通過將香港最低工資上調2港元至34.5港元，意味著餐飲業將承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及流失率壓力。再加上租金及原材料成本高企，行業利潤收窄，業界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競爭愈趨激烈。

本地方面，則有新一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這些因素使得香港餐飲行業本已不利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大壓力。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在勞工、租賃地點及客戶方面與其他經營者展開競爭，故本土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此外，餐飲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然而，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香港的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就中國內地餐飲市場而言，儘管餐飲市場具備增長潛力，惟餐飲行業整體仍面臨勞工、租金及原材料方面的經營成本壓力。此外，經濟增速放緩及中國政府開展的反貪腐行動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因集各色美食而被譽為美食天堂的同時，亦因租金及勞工成本高昂成為居住成本最昂貴的城市之一。競爭強烈加上市場氣氛淡薄進一步收窄餐飲行業的毛利。近幾年處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及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為簡化本集團運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行業務重組，目前專注於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上述4個核心概念於亞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上海及台北）經營61間店舖。

本集團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難，於本財政年度Italian Tomato之香港店舖數目仍增加2間至34間，並預期將繼續增加。然而，於本財政年度末於中國之店舖減至4間。因此，管理層就其市場重新定位考慮新營銷策略。而於台灣海峽的另一邊，本集團於進入台灣市場多年後，已獲得足夠市場消息，故於本財政年度，Italian Tomato於台灣之店舖從4間增至5間店舖，並預期未來幾年將帶來合理貢獻。

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貢獻。作為本集團第一個餐廳概念，管理層是時候透過更改菜單檢討其品牌形象及定價。於財政年度末，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3間店舖。值得欣喜的是，銀座梅林首間加盟店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之後於中國開業。作為一個全新的開始，銀座梅林有望於中國建立其特許經營網絡。

白熊咖喱今年的發展良好，於財政年度店舖數目由7間增至9間，包括2間於香港以及7間於中國。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白熊咖喱於本財政年度末有4間加盟店，並於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再增1間。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長遠來看，其預期將有極大增長潛力。

於本財政年度，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面臨激烈競爭，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然而，於本財政年度，炎丸於中國增設一間店舖，店舖數量由3間增至4間。管理層正在檢討其品牌形象、市場地位及定價，以戰勝激烈競爭。

未來展望

低迷市況將於何時轉好，經濟又將於何時能夠復甦均難以預測，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將齊心協力在經濟的陰霾中前行。

本公司擬維持本集團於餐飲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管理層正在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管理層可能會探索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擴闊本集團收入流及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之全部權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0,000港元）。業績衰減乃主要由於受經濟蕭條所影響，現有餐廳產生之虧損增加。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6%（二零一六年：67%）。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20.0%至26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附屬公司之數量因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若干營運業務而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及其往來銀行授出之融資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00,000港元），其中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900,000港元），包括4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為3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35及0.32（二零一六年：分別為0.55及0.52）。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

匯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63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7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或「Win Unio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有關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及註銷當時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要約」）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本公司獲湯聖明先生及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1211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涉及(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經考慮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8,21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404,27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6%。要約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及「惟膳有限公司」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載於招供股章程納供股股份申請之最後時間），我們已接獲47份有關總共5,395,794,28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供股發行所得款項約388,500,000港元，其中約288,600,000港元來自為超額認購供股股份，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已退還申請人。

根據本公司及Win Union（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供股悉數由Win Union（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建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包銷。由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已超額認購4,007,069,287股供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Win Union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免除。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08港元調整為每股0.07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湯聖明先生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換股價之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了對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

陳建春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一名企業家，從事服裝製造業長達27年。陳先生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華先生

鄭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行政總裁，鄭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製包裝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中國香煙包裝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大洋洲之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之一般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分別擔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先生擔任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葉先生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貽平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之公司秘書。

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鄧國珍先生

鄧國珍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商企業經營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一間稅務師事務所公司之公司所長。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耀宗先生

林耀宗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海外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本料理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惟膳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作出有關該等業務（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動向）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1及12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29,000,000港元及21,123,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陳建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Win U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於本公司及Win Union（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進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湯聖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鄧國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任何獲委任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彼等全體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續簽。其中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6頁。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期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算後註銷，以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算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下表披露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類別1：						
董事						
湯聖明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5,0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3,0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33,000,000	(33,000,000)	-

附註：

1. 湯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建春先生（「陳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4,278,293	50.5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應佔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Win U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Union持有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n Union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陳先生為Win Union之唯一董事。
2. 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in Un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4,278,293	50.56%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00,000,000	18.00%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上述1,404,278,293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Win Union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指於湯先生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777,450,000股計算。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收益及採購總金額較本集團收益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不超過30%（二零一六年：不超過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致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前稱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120頁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7,7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12,329,000港元及48,744,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商譽減值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用於評估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未來業績估計及關鍵假設。

吾等針對相關事宜之程序其中包括：

- 了解貴集團估計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採納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估其估計的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所履行的工作；
- 挑戰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構成；
- 挑戰管理層就估計所用的關鍵假設；
- 評估估計方法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適；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商譽減值 (續)

- 審閱先前期間作出估計的結果；
- 挑戰現金產生單位敏感度計算的足夠性；
- 審閱與估計有關的後續事件；
- 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和所作之披露。

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4所披露之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評估及管理層用於評估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未來業績估計及關鍵假設。

吾等針對相關事宜之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存在任何評估跡象的評估；
- 了解 貴集團估計的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應用的任何監控活動、所作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性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估其估計的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所履行的工作；
- 挑戰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構成；
- 挑戰管理層就估計所用的關鍵假設；
- 評估估計方法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適；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 審閱先前期間作出估計的結果；
- 挑戰現金產生單位敏感度計算的足夠性；
- 審閱與估計有關的後續事件；
- 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和所作之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合夥人為鐘偉全。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6,419	442,871
銷售成本		(113,027)	(144,389)
毛利		223,392	298,482
其他收入	5	2,151	3,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8	11,5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	(4,2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4,625)	(3,147)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2,861)	(5,648)
經營開支		(263,346)	(328,980)
經營虧損		(45,281)	(28,521)
財務費用	6(a)	(5,070)	(6,215)
所得稅前虧損	6	(50,351)	(34,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a)	2,611	(3,898)
年度虧損		(47,740)	(38,634)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333)	(38,705)
非控股權益		(407)	71
		(47,740)	(38,634)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	10	(1.41)	(1.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60至12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7,740)	(38,6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563)	264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63)	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8,303)	(38,370)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65)	(38,441)
非控股權益	(438)	71
	(48,303)	(38,370)

列載於第60至12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1,640	30,118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4,475	20,133
遞延稅項資產	15	6,321	5,044
		107,531	110,3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771	4,9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3,107	35,532
可收回所得稅		978	1,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2,228	39,971
		61,084	81,594
減：—			
流動負債			
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貸款	24	107,101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4	2,644	71,716
融資租賃債務	22	179	23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及28	13,991	24,8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	49,059	51,794
應付所得稅		439	226
		173,413	148,862
流動負債淨額		(112,329)	(67,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98)	43,1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9,325	38,563
遞延稅項負債	15	575	1,986
其他應付款項	19	4,046	2,835
融資租賃債務	22	-	179
		43,946	43,563
負債淨額		(48,744)	(441)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775	27,775
儲備	21	(75,153)	(27,403)
		(47,378)	372
非控股權益		(1,366)	(813)
權益總額		(48,744)	(441)

列載於第60至12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建春
董事

鄭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 之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26	-	-	-	-	-	9	-	-	9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3	-	-	-	-	(566)	-	-	-	(566)	(1,540)	(2,106)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	-	-	260	-	2,781	-	2,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	5,000	-	35,047	-	-	-	(1,391)	-	38,656	-	38,656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8,705)	-	-	-	-	-	-	(38,705)	71	(38,6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64	-	-	-	264	-	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705)	-	-	264	-	-	-	(38,441)	71	(38,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註銷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項下之購股權—附註26	-	1,055	-	-	-	(1,055)	-	-	-	-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	-	-	-	-	-	-	-	115	115	(115)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47,333)	-	-	-	-	-	-	(47,333)	(407)	(47,7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532)	-	-	-	(532)	(31)	(5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7,333)	-	-	(532)	-	-	-	(47,865)	(438)	(48,3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列載於第60至12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50,351)	(34,736)
調整：－			
匯兌虧損		319	206
利息收入		(7)	(5)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5)	(80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751	7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762	37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9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4	31,00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2	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14	2,1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9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61	5,6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25	3,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8)	(11,5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376)	2,265
存貨減少		96	27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788	(2,81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		(1,169)	(2,313)
業務所使用之現金		(13,661)	(2,595)
已退／（已付）所得稅		331	(4,057)
已收利息		7	5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795)	(751)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9)	(15)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4,127)	(7,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8,342)	(21,867)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1,500)	(3,8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9	22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23)	(14,01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281)	(386)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0,227)	(39,90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011
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2,509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5,520	35,01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38)	(756)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1,445)	(49,295)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0,548	49,835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894	37,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460)	(9,5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71	49,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3)	(15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2,228	39,971

列載於第60至12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的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及「惟膳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⁴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7,7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12,329,000港元及48,744,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提供貸款107,101,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後，陳建春先生(「陳先生」)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3) 誠如附註37所披露，待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就因參與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服務費用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名稱	10至15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審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當且僅當其撤銷時—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複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撤銷原複合工具。所撤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撤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撤銷原複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續)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約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v)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來自於(i)湯先生(彼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ii)陳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0.56%權益的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iii)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於附註37披露)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336,419	442,87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5
服務費收入	1,230	1,909
特許經營收入	346	17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5	804
其他雜項	483	634
	2,151	3,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51	7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附註25	762	375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9	15
其他銀行收費	2,750	3,810
	5,070	6,215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14	2,131
折舊	23,374	31,002
核數師酬金	939	1,201
匯兌虧損	319	206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75,990	91,108
董事酬金－附註7(a)	698	49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02,156	130,084
退休計劃供款	4,918	6,24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5
其他員工成本	107,074	136,331
已售存貨成本	113,027	144,38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2	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費用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4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	120
陳錦輝先生	120	—	—	—	120
鍾國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20	6	4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續)

	費用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72	4	-	76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95	-	-	-	95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95	-	-	-	95
	190	72	4	-	26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72	-	-	-	72
陳錦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72	-	-	-	72
鍾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72	-	-	-	72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72	-	-	-	72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72	-	-	-	72
鄧國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72	-	-	-	72
	432	-	-	-	432
	622	72	4	-	6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4	4,6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3
退休計劃供款	68	90
	4,032	4,77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01	2,863
遞延稅項—附註15	(2,712)	1,0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11)	3,89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續)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0,351)	(34,73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8,308)	(5,731)
稅率差額	1,097	1,7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2,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7	4,3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5	5,788
退稅	(20)	(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11)	3,89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4,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1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1,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520,000港元)，可結轉5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35,000港元)，可結轉10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約3,4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58,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174,6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9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9,819,000股（二零一六年：3,021,481,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披露於附註37）予以調整，過往比較年度亦已就有關影響作出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調整以反映於該年度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333	38,7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3,359,819	2,713,24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9,03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89,199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3,359,819	3,021,481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601	56,733	955	136,289
匯兌調整	22	62	－	84
業務合併－附註32	－	1,645	－	1,645
添置	13,368	8,856	475	22,6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9,839)	(10,235)	－	(40,074)
出售	(7,797)	(8,345)	(831)	(16,9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55	48,716	599	103,6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98	26,656	640	74,294
匯兌調整	52	44	－	96
年內支出	16,720	14,103	179	31,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8,959)	(6,820)	－	(25,779)
出售撥回	(6,887)	(6,224)	(699)	(13,8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4	27,759	120	65,80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82	2,752	－	5,234
匯兌調整	30	14	－	44
年內支出	3,753	1,895	－	5,6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676)	(73)	－	(749)
出售撥回	(747)	(1,681)	－	(2,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2	2,907	－	7,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9	18,050	479	30,118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355	48,716	599	103,670
匯兌調整	(66)	(30)	－	(96)
添置	19,327	9,673	－	29,000
出售	(9,769)	(11,354)	－	(21,1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47	47,005	599	111,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924	27,759	120	65,803
匯兌調整	(17)	(76)	－	(93)
年內支出	11,900	11,256	218	23,374
出售撥回	(8,198)	(10,206)	－	(18,4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09	28,733	338	70,68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42	2,907	－	7,749
匯兌調整	(10)	(31)	－	(41)
年內支出	393	2,468	－	2,861
出售撥回	(1,215)	(223)	－	(1,4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0	5,121	－	9,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8	13,151	261	3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約2,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48,000港元)撥備。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2(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c)	135,818	136,047
	135,818	136,04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118)	(82,731)
	31,700	53,316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 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U-Well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Hobby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12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和電有限公司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98	1,3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廣州市慶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98	人民幣 1,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敦發有限公司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廣州市炎丸居酒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90	人民幣 4,3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9,388	60,031
業務合併—附註32	—	2,5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3,208)
於年末	59,388	59,388
減值：—		
於年初	4,293	—
年內支出	—	4,293
於年末	4,293	4,293
賬面值：—		
於年末	55,095	55,095

於收購時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5,095	55,095
物流及生產中心	—	—
	55,095	55,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採用以下稅前貼現率貼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15.54%-15.84%	12.41%-20.43%
物流及生產中心	22.02%	1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下：

	已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	1,728	115,602	123,254
物流及生產中心	-	2,565	(5,336)	(3,661)
	-	4,293	110,266	119,593

計算可回收金額所用之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6	24,836	3,636	29,718
業務合併－附註32	1,772	－	－	1,772
添置	48	338	－	3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79)	(824)	(3,636)	(4,939)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	24,346	－	26,9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0	1,853	1,237	3,250
年內支出	529	1,421	181	2,1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	(274)	(1,418)	(1,7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3,000	－	3,65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1,631	1,516	－	3,1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1	1,516	－	3,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19,830	－	20,133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7	24,346	－	26,933
添置	97	184	－	281
出售	(119)	(367)	－	(4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	24,163	－	26,7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53	3,000	－	3,653
年內支出	58	1,256	－	1,314
出售撥回	(101)	(367)	－	(4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	3,889	－	4,499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31	1,516	－	3,147
年內支出	128	4,497	－	4,625
出售撥回	(18)	－	－	(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1	6,013	－	7,7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	14,261	－	14,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69)	(1,647)	469	(8,447)
業務合併－附註32	－	527	－	5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771	2,589	(566)	3,79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156	(1,218)	97	1,035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09)	251	－	(3,0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5)	6	－	1
於年內扣除－附註8(a)	(1,702)	(1,010)	－	(2,712)
匯兌調整	23	－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3)	(753)	－	(5,746)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	1,986
遞延稅項資產	(6,321)	(5,044)
	(5,746)	(3,058)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47	4,140
在製品	46	64
製成品	478	713
	4,771	4,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920	5,681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4,597	25,548
預付款項	2,884	3,305
其他應收賬項	706	998
	33,107	35,532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76	5,367
31至60天	228	310
61至90天	8	3
91至180天	8	1
	4,920	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686	5,608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28	69
31至60天	5	3
61至90天	1	1
	234	73
	4,920	5,68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28	39,971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454	20,27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3,171	22,336
其他應付賬項	11,480	12,019
	53,105	54,6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046)	(2,835)
分類為流動負債	49,059	51,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41	9,296
31至60天	5,463	7,800
61至90天	2,074	1,968
91至180天	656	323
180天以上	520	887
	18,454	20,274

20. 本公司攤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77,450,000	27,775	2,242,950,000	22,430
行使購股權—附註20(a)(i)	—	—	34,500,000	34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a)(ii)	—	—	500,000,000	5,000
於年末	2,777,450,000	27,775	2,777,450,000	27,775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500,000份購股權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致使以總代價3,021,000港元發行3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發行成本約為4,5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擁有人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186	(155,077)	2,020	2,521	(5,3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	—	9	—	9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3,640	—	(974)	—	2,666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260	2,78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	35,047	—	—	(1,391)	33,656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248)	—	—	(46,2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3,873	(198,804)	1,055	1,390	(12,486)
根據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註銷 購股權—附註26	—	1,055	(1,055)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6)	—	—	(27,7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73	(225,465)	—	1,390	(40,202)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份溢價。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82	246	179	238
第二至第五年	-	182	-	179
	182	428	179	417
減：日後融資費用	3	11	-	-
租賃債務之現值	179	417	179	417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3,991	24,8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至3.0%（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75%至3.0%）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8%。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隨時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24. 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一名前任董事。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等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債券持有人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可換股債券進行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25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375
可換股債券延期	(2,781)
本年度已轉換	(38,6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563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7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25

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26.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算後註銷33,000,000份購股權，以註銷本公司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算後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該年度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71港元。

除33,0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被註銷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4,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3,4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4,5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5,6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5,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5,500,000)	-	-	-
所有類別總計				67,500,000	(34,500,000)	33,000,000	(33,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78年。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及EMAL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3,7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ITHK及真栢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ITHK及真栢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及EMAL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12,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25,000港元）、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0,000港元）。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13,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88,000港元）（附註23）。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624	53,263
一年以上五年內	47,285	62,852
	101,909	116,11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4及33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622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485	598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938	1,446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1,134	1,872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	639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然而，於同日湯先生不再為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重大影響力之控股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彼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622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798	598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b)	1,550	1,446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b)	1,872	1,872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	(b)	—	639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然而，湯先生於過去12個月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於整個年度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該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湯先生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622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95	5,919
退休計劃供款	99	12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8
	5,916	6,410

31.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之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現時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15	(527)
		2,86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13	2,565
		5,427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賬項		1,500
		5,427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8
		(3,859)

32. 業務合併(續)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為約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之經營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6,96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為約38,634,000港元及442,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金額為2,565,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因素為位於上海的已建成且發展完善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溢價。此外,當中亦計入合併上海現有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91,000港元向湯先生出售於Virtu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rtue Success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少量經營業務。

所出售Virtue Success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	15	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8)
所出售資產淨值		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總代價		91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1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
		(123)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ywa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ii)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家品牌名下的兩項獨立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悉數結清；及(iii)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向Headline Bar & Restaura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於Robus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obust Asia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Jazzman 集團 千港元	Alworth 集團 千港元	Robust Asi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748	11,972	826	13,54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	2,141	1,067	3,208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5	3,063	43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4,278	97	4,375
存貨		65	823	696	1,5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3,619	19,7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8,387	1,714	20,23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2,391)	(19,214)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945)	—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17)	(2,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	(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	—	(581)	—	(5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727	5,654	41,781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	(566)
非控股權益		834	34,727	5,654	41,2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40)	(1,540)
		880	10,273	386	11,539
總代價		1,714	45,000	4,500	51,214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45,000	—	45,000
		1,714	45,000	4,500	51,21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8,387)	(1,714)	(20,233)
		1,582	(18,387)	2,786	(14,019)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30,223	32,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28	39,971
	52,451	72,198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某一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餘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小。零售客戶之銷售主要以現金、八達通或以主要信用卡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107,101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644	71,716
融資租賃承擔	182	428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4,033	24,956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436	40,47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6,702	48,085
	211,098	185,661
到期付款：—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71,462	145,80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636	39,858
	211,098	185,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1	5	25	1	26	6	17	1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結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2.85	(179)	2.85	(417)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24	(39,325)	3.24	(38,563)
浮息金融負債				
—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24-3.61	(13,991)	3.24-3.33	(24,888)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0.01-0.05	3,804	0.01-0.05	8,301
金融負債淨額		(49,691)		(55,567)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8,395	89,836	248,024	353,035	336,419	442,871
其他收益	808	642	1,343	2,884	2,151	3,526
總收益	89,203	90,478	249,367	355,919	338,570	446,397
非流動資產	5,337	12,792	95,873	92,554	101,210	105,346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31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31,700	53,316
		32,431	53,3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6	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	3,066
		1,015	3,179
減：—			
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629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919	2,643
		6,548	2,6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533)	5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98	53,8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9,325	38,563
		39,325	38,563
(負債)/資產淨額		(12,427)	15,289
組成部分：—			
股本	20(a)	27,775	27,775
儲備	21	(40,202)	(12,486)
權益總額		(12,427)	15,289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 (ii)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於供股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待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假設經調整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換股價於轉換時保持不變，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將發行予湯聖明先生。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5,065	414,613	505,991	442,871	336,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39)	(27,901)	(34,891)	(34,736)	(50,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9)	(289)	(2,021)	(3,898)	2,61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48)	(28,190)	(36,912)	(38,634)	(47,7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52)	-	-	-	-
年內虧損	(17,700)	(28,190)	(36,912)	(38,634)	(47,7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22)	(27,712)	(36,643)	(38,705)	(47,333)
非控股權益	222	(478)	(269)	71	(407)
年內虧損	(17,700)	(28,190)	(36,912)	(38,634)	(47,74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912	158,789	154,495	110,390	107,531
流動資產	92,454	83,181	108,029	81,594	61,084
減：—					
流動負債	80,397	122,743	260,656	148,862	173,4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057	(39,562)	(152,627)	(67,268)	(112,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969	119,227	1,868	43,122	(4,798)
非流動負債	(83,968)	(87,177)	(6,290)	(43,563)	(43,946)
資產／(負債)淨額	60,001	32,050	(4,422)	(441)	(48,744)